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因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2,930,363.00 元变更为人民币419,809,471.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22,930,363股变更为419,809,471股。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案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930,363.00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9,809,471.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930,36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2,930,363 股,其他种类股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9,809,47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809,471 股,其他种类股0 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 2015 年 7 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议案》,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依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天原集团股份,此举是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公告》(2015-064)刊登于 2015 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5 年 7 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8月3日(周一)下午15 :00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7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9日(周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65) 刊登于2015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6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一)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增持天原集团股份。本次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行为属于证券投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增持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3、投资范围:用于增持天原集团的股份。

4、投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投资期限:本次投资的期限为公司完成处置天原集团股份之日。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授权如下:

1、同意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依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3、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处置公司增持的天原集团股票。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与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承诺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7 日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建成,完全投入使用。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依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天原集团股份,此举是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定于2015年8月3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3)刊登于2015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8月3日(周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7月29日(周三),凡 2015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3)刊登于2015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7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5 年7月3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03,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4

2、投票简称:德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德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大可 吴琦

联系电话:0757-28397912;0757-28399088 316 811

传真:0757-28803001

邮政编码:52830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投票说明:

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 、“反对” 、“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 、“反对” 、“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直销中心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17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本公司有权根据外汇额度限制对当日的申购申请部分拒绝或全部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飞利信(证券代码:30028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采用其估值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6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 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 2015年7月15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10元,相对于当日0.349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4.74%。截止2015年7月16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净值和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16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5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15日

10、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 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公司认购金额:600万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14、公司本次出资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682%。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2,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1,539.73?元。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7,777.78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83,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07,668.49元。

2015年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0,000.00元。

2015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亿元及获得收益420,821.92元。

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5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3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4500万元及获得收益87,632.88元。

201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7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不确定性。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15年7月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步方案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人员。

2、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初步估算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尚待最终方案予以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目前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最终确定尚需一定时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保本二号”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保本二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保本二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15日17:00止。2015年7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202928160.1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0.34%,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保本二号基金份额总数为6202928160.1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保本二号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保本二号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保本二号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受托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中